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0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營養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細則」，以下稱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
- 一、學士班轉系生。
 - 二、學士班轉學生。
 - 三、學士班及碩、博士班重考入學之新生。
 - 四、曾取得本校推廣教育學分之新生。
 - 五、曾修習「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」課程並取得學分之本校新生。
 - 六、修習碩、博士班課程並考取碩、博士班之學生。
 - 七、經本校核准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課程之學生。在大陸地區高等學校修習課程之認定，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三條 抵免科目、學分、成績規定
- 一、抵免科目原則
 - 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相同者；內容相同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。
 - (二) 學士班課程科目不得抵免碩士(職)、博士班課程科目；碩士(職)班課程科目不得抵免博士班課程科目。
 - (三) 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科目，經系所審核通過後，准予抵免。
 - (四) 學士班課程須達六十分以上；「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」之課程須達八十分以上；碩、博士班課程須達七十分以上。
 - (五) 新生體育不予抵免（參閱學生體育課程抵免作業要點）。
 - (六) 服務學習非本校修習者一律不予抵免。
 - (七) 通識教育學分請依「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」辦理。
 - 二、抵免學分原則
 - (一) 抵免學期科目，學分以多抵少；學年科目以少學分抵多學分者，抵上學期補修下學期為原則。
 - (二)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(結)業學生，其一年級至三年級科目學分視同高中階段不予抵免。五專四、五年級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情抵免。
 - 三、抵免成績原則
 - (一) 抵免科目只僅採計學分，不採計成績。
 - (二) 碩、博士班課程未列入已取得學士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內，且至須達七十分以上可申請抵免；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

法規名稱	營養學系學生抵免學分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8/20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營養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2 頁/共 2 頁

內，且列為現修系(所)之必修科目，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，得以申請免修。

(三) 研究生論文及專題討論學分不予抵免。

四、抵免學分之上限：

(一) 學士班轉系、轉學生及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大學新生、研究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，得酌情抵免，不得要求提高編級。

(二) 學士班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(含)本系應修畢業學分之四分之一，碩、博士班不超過(含)本系應修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一(不含論文、專題討論)為限。

(三) 申請抵免之科目，為最近十年內所修習及格之科目方得抵免。

第 四 條 抵免學分申請時間：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至系公室辦理，逾期不予辦理。

第 五 條 抵免學分申請準備資料

一、成績單正本一份

二、抵免學分對照表

三、課程綱要(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，而性質相同者須佐證用。)

第 六 條 抵免學分審核係由通識教育中心、學系、體育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為複核單位。

第 七 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均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八 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092 年 03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097 年 09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097 年 12 月 0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9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01 月 0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08 月 0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0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